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函〔2021〕6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加快建设 全省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乐山市加快建设全省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乐山市加快建设全省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进一步促进全市消费发展，加快建设全省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结合乐山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省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升级的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抢抓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深入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战略部署，围绕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目标，坚持“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强化数字赋能，提高流通效率，释放消费潜力，不断推动全市消费供给体系、需求结构、发展环境全面提升，把乐山建设成为全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二）发展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全市商业活跃度、城市繁荣度、城市知名度、到达便利度、消费舒适度及政策引领度不断提升，基本建成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辐射西部地区，消费旺盛、循环顺畅、结构优化、环境优良、带动明显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

——城市商业更加活跃。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保持较快增长，到 2022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900 亿元，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到 3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到 1.8 万元；新兴消费得到较快发展，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持续提升；消费新场景加快建设，新建改造特色步行街 4 条、特色商圈或商业中心 2 个、夜间消费示范街区 2 个、小店集聚区 2 个。

——城市影响加快提升。新引入国内外知名企业 15 户以上，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10 个以上，其中区域“首店”10 个；培育本地品牌连锁便利店 1 个以上、绿色商场 1 个以上；新增 4A 景区 2 个，省级以上重大活动、展会、赛事 5 个；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游客接待量持续增加；常住人口数量不断增加。

——消费环境更加舒适。游客到达便利度持续增加，乐山机场计划建成，区域内高速数量达到 7 条，高速通行公里数达到 500 公里，高铁、动车车次力争平均每天达到 40 对，网约车数量达到 2000 辆；消费者满意度指数不断提高，投诉按时核查率达到 90%；商业信用环境评估优良；消费者消费维权政策、渠道、处理监督制度完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绿化覆盖率保持增加。

二、重点行动

（一）消费场景打造行动。

1. 打造“时尚乐山”潮流购物场景。以“展示新场景、供给

新产品、创造新消费、美好新生活”为目标，积极打造中心城区现代商业的新标杆，构建全新的购物体验。加快城北商圈高品质发展，支持世豪广场、伊藤洋华堂、红星美凯龙、万达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创新发展服务消费、体验式消费，鼓励时尚购物、潮流时装、品质家居、特色美食等业态向圈内聚集，引进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时尚品牌入驻，不断提升商圈品质和辐射能力。积极构建乐山高新区、苏稽新区商圈，加快推动奥特莱斯水上购物公园等项目建设，支持国际知名品牌与本地特色文化元素融合，强化商业与文化、旅游、休闲、体育互动发展。支持有条件区县加快打造县域商业中心。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乐山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市中区人民政府

2. 打造“记忆乐山”历史文化场景。深挖乐山历史文化，着力发展体验式、沉浸式文化消费，突出古今相融、主客共享、商旅兼容，推进文化、旅游、商贸融合发展。推动上中顺特色文化情景体验街区沉浸式多媒体城市体验中心《乐山味道》全面呈现，加快实施老城区历史文化遗址构建项目，推动文瀚巷、沫若戏剧小镇、夹江聚贤街、红华三线记忆小镇等项目建设和改造提升，坚持以文化创意为引领、以满足游客新体验需求为导向、以“新文旅、新场景、新技术”为主题，集中展示文化旅游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新项目。通过故事体验与消费场景的动线设计串联，

把文化体验与当地的美食、非遗、商业、休闲、社交、新零售及网红经济等多元文化和商业场景结合，实现公共空间、商业空间与展演空间完美融合。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打造“味道乐山”美食畅游场景。以乐山美食文化为核心，串联各美食街区、小镇、村落，打造乐山美食畅游大环线，推动美食产业全产业链整体发展。依托自身特色，推动餐饮资源向当地特色街区集聚，对张公桥好吃街、嘉兴路美食街等现有特色餐饮美食街区进行扩建升级，用好牛华麻辣烫、西坝豆腐、跷脚牛肉等品牌打造特色美食小镇，优化街镇风貌、培育网红餐饮、提升服务质量，叫响“乐山味道”品牌。加快打造嘉州美食产业园区，引导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发展中央厨房、集中配送等现代化经营方式，延伸美食产业链条。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区、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4. 打造“健康乐山”康养运动场景。建设集医疗产业、健康产业、旅游产业为一体的复合型康养项目，支持引入一站式“医养结合”产业链，深入践行新时代下医养结合、以养为主的新型养老模式，致力于大健康及相关产业，着力布局打造康养度假休闲领域等产业集群。加快打造峨眉山文旅康养产业集聚区，支持

有条件区县依托资源推动医疗、养老、健康、旅游、体育等消费场景集成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会展经济、赛事经济，繁荣运动健康消费市场。创新场馆建设投融资模式和管理运营机制，加快乐山市奥林匹克公园建设和乐山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坚持多渠道推进场馆维护与营运，提高赛后综合利用效率。全面推广会展赛事活动，培育会展赛事品牌。丰富运动场景，拓展体育消费空间。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博览事务局、苏稽新区管委会，市中区、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5. 打造“闲趣乐山”慢享生活场景。加快推进观光休闲度假带建设，支持各区县依托特色资源，大力推进乡村旅游、乡村民宿的发展，突出生态优势，做好全域布局，发展田园风光、花果观赏、农耕文化、民俗餐饮、户外运动等不同类型的休闲度假综合体，配套建设特色民宿、精品酒店、自驾车（房车）营地等设施，逐步构建适合不同消费者群体、多层次多元化的产业体系，持续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消费品牌培育行动。

6. 提升城市品牌辐射力。加快发展会展和节庆经济，多渠道提升展会辐射力、影响力，扩大城市知名度。坚持市场化举办展

会，扶持一批服务水平高、经营规模大、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会展企业。加快乐山会展中心项目建设，提高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中心使用率，继续办好旅博会、茶博会、药博会等重点展会。鼓励企业和中介机构招揽会展企业的品牌展览、国际体育赛事、高端会议、节庆活动等来乐举办。强化地方会展、节庆品牌培育，持续提升嘉州国际车展、美食嘉年华、峨眉山音乐节、“大峨眉”山地户外系列赛事等品牌知名度。推进乐山城市品牌在国际国内的营销推介，结合成乐一体化发展战略规划，在成都宽窄巷子打造“巴适乐山”中心项目。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博览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加快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多渠道扩大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在市内核心旅游区域、商业中心、交通站点继续布局“乐山礼物”“乐山味道”网点，持续开展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利用西博会等平台举办乐山国际旅游美食节。大力推广富有地域文化的“乐游嘉学”研学旅游主题线路，评选培育一批管理规范、特色鲜明、品质良好的“乐嘉民宿”。支持有条件区县依托地方特色发展县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挖掘一批地域特色明显、知名度高、辐射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产品申报地理标志保护。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在北京、上海、成都等城市打造区域公共品牌销售网点。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博览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增强企业品牌竞争力。加快提升本土龙头企业品牌竞争力，鼓励发挥行业协会和第三方中介机构作用，引导行业企业建立和实施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品牌创新、管理和经营。鼓励龙头企业积极注册国内、国际商标，打造品牌形象，开展国际品牌合作，提升品牌竞争力。鼓励市内重点商超、知名餐饮品牌依托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形式外向发展，引导和动员企业参加全省“老字号”焕新计划和“老字号·新国潮”系列活动，支持国际知名品牌融合本地特色文化元素。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消费业态创新行动。

9. 强化数字赋能消费。加快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产业，依托“智乐山”平台，通过信息化、数字化的技术带动物流、餐饮、家政等行业转型升级，支持社会力量打造数字化服务平台。依托5G产业的发展，加快智慧商圈、智慧旅游、智慧体育建设，打造“5G+”无人便利店，通过5G和人工智能物联网、体感红外线以及互联网移动支付等相结合，实现进店顾客的“无排队、无停留、无结账”的全新购物流程。支持在绿道、公园等绿色开放空间植入图书馆、无人超市、无人健身场所等智慧服务设施，进

一步推动消费市场数字化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数字经济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鼓励各县（市、区）依托地方特色，打造夜间消费示范街区，争创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建设运营音乐厅、大剧院（戏院）、小剧场、演艺综合体，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音乐剧、歌舞剧、话剧、沉浸式戏剧、多媒体交互体验等夜间演艺项目。支持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发展夜市、夜食、夜展、夜秀等，在夜间举办时尚走秀、时尚展览、新品首发等活动，提升夜间购物时尚度和体验度。鼓励企业举办创意夜间集市等活动，延长游客消费时间，挖掘消费潜力。支持旅游景区、网红打卡地开放夜间游览或延长观光时间，支持开设 24 小时超市、便利店等。到 2022 年，各县（市、区）分别成功打造 1 个夜间经济特色商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拓展电商消费模式。大力推广“生产基地+加工企业”“中央厨房+电商、餐饮、商超”等线上线下产销模式，推动产品统一生产、统一标准、统一配送，加快培育一批网络化、融合化发展的电子商务企业。鼓励发展“直播电商+特色产业”，建设区域直播网络流量基地、特色产业区域性电商直播基地，围绕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产业，探索直播电商多元化应用场景，以及特色

化直播消费新模式。支持发展“直播电商+新技术”，建设现代化电商直播场景基地，合理运用5G、AR/VR、4K/8K超高清视频以及泛智能终端等新技术，加强三维直播、智能视觉和在线穿戴等研发和转化，打造虚拟网红主播。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消费供给提升行动。

12. 积极发展首店经济。积极引进购物、美食、酒店、服务消费等领域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和新潮品牌来乐建立区域“首店”，培育发展“首店经济”，活跃全市商业氛围，引领消费潮流，扩大消费规模，提升消费水平。支持有条件餐饮企业申评米其林餐厅、大众点评“黑珍珠”餐厅等。力争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品牌酒店和知名美食品牌首次在乐落户，引导已入驻品牌采取先进经营模式创新发展形成新店，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支持开设基于5G、交互技术、增强现实、8K超高清等前沿技术体验中心和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智能服务机器人、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产品体验店。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推动“农商互联”供应链建设。依托农产品服务中心、西部冷链物流中心、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项目，加快“农商互联”供应链体系建设，拓展农产品上行渠道。推动乐山农产品生产流

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全面对接，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打造以电子商务企业为主体，上联生产、下联消费的新型农产品供应链，提升农产品流通的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以增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换能力，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为目标，加快构建全市“1+N”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网络体系，实现全市11个县（市、区）农产品仓储、运输全覆盖，打通农产品区域小循环，构建符合新时代农产品流通需求的现代供应链体系。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培育创新服务消费。加快发展医疗体检、教育培训、人力资源、文化娱乐等服务消费模式，推动乐山服务消费向体验化、品质化和数字化方向提档升级。积极打造便民消费圈，大力发展社区生活性服务业，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不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提供一站式消费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建设一批线上线下的新消费体验馆，促进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运用。鼓励洗染、美发、修理等生活性服务企业，发展社区门店、提供上门服务、线上预约结算线下精准服务等新消费模式。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字经济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推广绿色共享消费。大力发展绿色共享消费，鼓励企业打造共享租车、自助出行平台，并在高铁站、机场进行服务试点；引领绿色消费潮流，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实施资源再利用；扩大城市公交、出租车、环卫和公务车使用新能源比例，推广共享汽车等绿色出行方式；鼓励酒店、餐饮企业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动绿色流通发展，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在购物中心、超市等业态中鼓励使用绿色节能产品，鼓励创建绿色商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全面强化对新消费培育过程中具体问题的研究分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促进新消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落实举措。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委目标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加强督促检查、动态跟踪和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

（二）优化消费环境。加快诚信乐山消费信用公示与服务平台应用推广，实施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工作，推进企业失信信息交换机制，依托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中心，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和共享工作。加强对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客观曝光消费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树立乐

山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形象，充分引导释放消费潜力。

（三）完善政策支持。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市促消费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统筹市、县两级相关资金，加强对消费发展趋势研判，及时分析找准难点堵点，针对性加强对消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的支持。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典型建设经验，对较为成熟的、可复制的创建举措，及时在全市予以推广学习，进一步提高创建工作成效。

附件：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目标体系

附件

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目标体系

| 维度 | 具体指标 | 总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商业活跃度（30%） |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到 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900 亿元。 | 市商务局 |
| | 2 人均可支配收入 | 年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增速。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
| | 3 服务业增加值 | 到 2022 年，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020 亿元，在 GDP 中占比达到 47%。 | 市商务局 |
| | 4 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 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超过 3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超过 1.8 万元。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
| | 5 税收、就业 | 税收收入增速高于全省 3 年平均增速。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4% 以内。 | 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6 网络零售额 | 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持续提升，增速高于全省 3 年平均增速。 | 市商务局 |
| | 7 餐饮年收入 | 增速高于全省 3 年平均增速。 | 市商务局 |
| | 8 步行街 | 改造提升 4 条以上步行街，年均营业额、客流量增长 10% 以上。 | 市商务局 |
| | 9 特色商圈或商业中心 | 改造提升 2 个以上特色商圈或商业中心。 | 市商务局 |
| | 10 夜间经济 | 打造 2 个以上夜间消费示范街区，主城区夜间消费占比超过全天消费 50% 以上。 |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 11 新兴消费发展壮大 | 以新技术、新消费需求为支撑的新消费业态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 市商务局 |
| | 12 便利店 | 培育 1 家以上有影响力的本地品牌连锁便利店，门店数量不少于 50 家。 | 市商务局 |
| | 13 绿色商场 | 创建打造 1 个以上绿色商场。 | 市商务局 |
| | 14 小店经济 | 打造小店集聚区 2 个以上。 | 市商务局 |

| | | | | |
|----------------|----|-------------------------|---|----------------|
| 城市繁荣 (20%) | 15 | GDP 总量 / 人均 GDP | 保持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 市发展改革委 |
| | 16 | 国内外知名企业 | 新引入国内外知名企业 15 户以上。 | 市经济合作局 |
| | 17 | 国际知名品牌 / 国内知名品牌 / 中华老字号 | 新引入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10 个以上。 | 市经济合作局 市商务局 |
| | 18 | 国内“首店”、四川“首店” | 新引入区域“首店” 10 个。 | 市商务局 |
| | 19 | 常住人口、人口流入 | 常住人口持续增加。 |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
| 城市知名度 (20%) | 20 | 4A、5A 级景区数量 | 到 2022 年，新增 4A 级及以上景区 2 个。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 21 | 省级以上重大活动、展会、赛事 | 到 2022 年新增 5 个。 | 市博览事务局 市体育局 |
| | 22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游客接待量明显增加。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到达便利度 (10%) | 23 | 国内航班线路 | 到 2022 年，乐山机场进场道路、航站楼主体工程完工；飞行区土石方工程完工。 | 市发展改革委 |
| | 24 | 高速公路 | 到 2022 年，区域内高速公路数量达到 7 条、通行里程达到 500 公里。 | 市交通运输局 |
| | 25 | 高铁、动车 | 到 2022 年，全市高铁、动车车次力争平均每天达到 40 对。 | 市发展改革委 |
| | 26 | 网约车 | 到 2022 年，网约车数量达到 2000 辆。 | 市交通运输局 |
| 消费舒适度 (10%) | 27 | 消费者满意度 | 消费者满意度指数不断提高。 |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委会 |
| | 28 | 商业信用环境评估 | 优良。 | 市发展改革委 |
| | 29 | 消费者权益维护 | 消费者消费维权政策、渠道、处理监督制度完善。 | 市市场监管局 |
| | 30 | 三星级及以上宾馆数量 | 到 2022 年，新引入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高星级酒店 4 户以上。 | 市商务局 市经济合作局 |
| | 31 | 城市空气质量排名 / 绿化覆盖率 |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绿化覆盖率保持增加。 | 市生态环境局 |
| 政策引领度 (10%) | 32 | 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机制 | 组织完善、机制健全。 | 市商务局 |
| | 33 | 规划、目标、实施方案 | 目标明确、定位准确、可执行性强。 | 市商务局 |
| | 34 | 配套措施和资金投入安排 | 明确措施与投入保障。 |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